

宁夏回族自治区

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文件

宁青科发〔2017〕7号

关于组织宁夏代表团参加 第 32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终评活动的通知

各市科协、教育局、各相关学校：

由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体育总局、自然科学基金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的第 32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定于 2017 年 8 月 14-1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宁夏代表团组成

宁夏代表团由 1 名领队（宁夏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

负责人)、1名副领队(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主管)、7名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参赛选手、3名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项目参赛选手组成。(名单详见附件1)。

二、在线确认参赛

(一)填报参赛回执

宁夏参赛代表团成员须于2017年7月15日至7月20日在线填报参赛回执。入围终评的7名学生和3名科技辅导员登录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网站(<http://castic.xiaoxiaotong.org/>),依次完成参赛确认、在线交费、信息反馈,并打印参赛报到单。领队负责登录大赛工作管理系统,确认本代表团人员、在线交费、填写代表团行程信息和观摩团信息等,并打印代表团参赛回执。

(二)在线交纳注册费

参赛学生每人交纳注册费600元,领队、参赛科技辅导员每人交纳注册费1200元。如早到或晚退,产生的相关食宿费自理。如未能报到参赛,注册费不予退还。

本届大赛注册费在线交纳。学生、领队、科技辅导员在填写参赛回执时分别支付,也可以由本代表团领队统一支付交费,交费确认后即可打印参赛报到单或回执。

三、接站

组委会将在火车杭州东站、杭州站,杭州萧山机场安排接站。接站地点将设有“创新大赛”指示牌。宁夏代表团领队须统一组

织全团成员来杭，并确保全团成员安全抵达。组委会只负责整团集体接站，单独来杭的代表团成员自行前往报到地点。(联系人：左立耘电话：13346174768 邮箱：ssj@xqmice.com)

四、报到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全天报到。接站后，各代表团将被送往学生驻地(杭州白马湖建国饭店)报到、领取活动资料。

参赛学生和领队的报到地点为杭州白马湖建国饭店(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南路 336 号)，步行可到达大赛主展馆。

科技辅导员参赛选手报到地点为杭州太虚湖假日酒店(地址：杭州市萧山东方文化园)。科技辅导员可乘坐组委会安排的接驳车往返于展馆和驻地。

大赛的主展馆：杭州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B 馆(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南路 336 号)

参赛学生、参赛科技辅导员必须按照组委会统一要求住宿在报到指定的驻地。报到后，参赛学生、科技辅导员和领队可在志愿者的引导下步行至展馆，凭参赛报到单或回执进行注册、领取参赛证件。当晚 20:00 在学生驻地召开全体领队会。

五、布展

布展时间为：8 月 14 日全天、8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
具体要求如下：

1. 展位：每个项目一个展位，采用标准展架(100cm×200cm)，

并提供一块宽 90cm、高 120cm 的底板。展位上标有各自的项目编号，布展前参赛学生、科技辅导员根据各自的项目编号确认展位。

2. 布展：布展须按照《第 32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的要求，由参赛者本人完成。展板上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和专家的姓名，不得出现正在申请的专利或已获专利的证明，不得出现以往获奖情况以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等。

根据竞赛规则，参赛者须将研究项目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材料带到比赛现场，问辩时向评委展示。

3. 安全检查：展览场所禁止使用明火、酸碱等危险物质。完成布展后，参赛者持胸卡到展厅内查询机刷卡申请检查，工作人员将根据排序依次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的项目获得《布展合格证》，未通过布展检查的项目不能参赛。

六、日程安排

本届大赛活动主要包括项目问辩、开幕式、专项奖颁奖典礼、闭幕式、科教论坛、国际竞赛获奖学生交流、科学工作坊、科技参观等。宁夏代表团须按时参加各项活动（具体日程见附件 2，如有变动以现场《大赛活动指南》为准）。参加项目问辩和闭幕式须穿着正装。不参加项目问辩的参赛学生、科技辅导员，将取消参赛资格。

七、展示和观摩

为全面展示各项青少年科技活动成果，本届大赛将举办青少

年科技实践活动、科技创意和科幻画优秀作品的展示。请宁夏代表团领队将获得“十佳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和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创意之星奖”的学生获奖作品(获奖名单请在大赛网站查阅)设计成图文并茂的展板(要求为JPG格式,文件尺寸不小于3543像素(宽)×4724像素(高);宽高比为3:4),并于7月20日前在线填报回执时报送设计稿。组委会将按照设计稿制成展板进行展示。

本届大赛获得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创意之星奖”的学生将受邀观摩终评活动。请宁夏代表团领队及时通知并督促学生在线填报回执确认信息(观摩学生不需交纳注册费),并将其纳入本代表团统一管理。

八、安全要求

1. 宁夏代表团领队要切实负起组织管理责任,加强对代表团成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宁夏代表团要遵守各项安全规定要求,按照组委会要求参加各项活动,确保大赛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2. 为确保宁夏代表团安全、有序参赛,请各参赛选手阅读《宁夏代表团参赛代表队安全责任书》(见附件3),签字后,将扫描版发送至邮箱1204211983@qq.com内。

报送截止日期:8月1日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 锐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西路宁夏科技馆综合楼

联系电话：0951-5085155

电子信箱：1204211983@qq.com

网 站：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网站
(ningxia.xiaoxiaotong.org/)

- 附件：1. 宁夏代表团参赛选手成员名单
2. 竞赛活动日程
3. 宁夏代表团参赛选手安全责任书

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2017年7月1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宁夏代表团参赛选手成员名单

序号	地区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品性质	组别	作者	学校	学科	辅导老师
1	区直	学生创新作品	基于柔性非晶硅光伏电池的 多功能保暖冲锋衣	个人项目	高中组	周洋	银川一中	工程学	何卫宁 王永峰 武健超
2	区直	学生创新作品	基于 arduino 单片机与物联网技术的环保型宿舍 CO2 监 控安全装置	个人项目	高中组	杨鹤扬	银川一中	物理学	武健超 杨万贵
3	银川市	学生创新作品	乙炔的制取和 性质一体化微 型创新改进	个人项目	高中组	谢壮	永宁县回民高级中学	化学	徐岩
4	吴忠市	学生创新作品	行人保护系统	个人项目	高中组	樊佳鼎	吴忠市吴忠中学	工程学	郭瑞
5	银川市	学生创新作品	防摔倒的椅凳	个人项目	初中组	钱笑然	银川市回民中学	工程学	马国栋 冯世秀 周晓蕾
6	固原市	学生创新作品	探究燃烧条件 同时测定空气 中氧气含量	个人项目	初中组	南金龙	固原市第三中学	化学	白月红
7	银川市	学生创新作品	沙漠种子 捡拾器	个人项目	小学组	陈星辰	银川市二十一小学	工程学	马明福 庄蕾
8	银川市	科技辅导员作品	视觉形成 体验仪	个人项目	教师组	杜晓峰	灵武二中	科教制作生物学	
9	石嘴山市	科技辅导员作品	《“烽火狼烟 筑雄魂”—— 探究贺兰山烽 火台实践活动 方案》	个人项目	教师组	闫雄伟	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科技教育方案	
10	吴忠市	科技辅导员作品	血液循环组 装模型	个人项目	教师组	马学萍	吴忠市第四中学	科教制作生物学	

附件 2

第 32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日程（拟）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8 月 14 日 星期一	全天	报到	全体参赛人员	白马湖建国饭店
	全天	布展	全体参赛人员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20:00-20:30	领队会	领队	白马湖建国饭店
	19:30-20:00	辅导员会	参赛科技辅导员	太虚湖假日酒店
	20:00-21:00	综合测评	参评十佳评选的科技辅导员	太虚湖假日酒店
8 月 15 日 星期二	8:30-12:00	布展	全体参赛人员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13:30-16:00	科教论坛	参赛科技辅导员	太虚湖假日酒店
	20:00-21:30	开幕式	全体参赛人员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A 馆
8 月 16 日 星期三	8:00-12:00	封闭问辩	评委、参赛学生、科技辅导员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13:00-17:30	封闭问辩	评委、参赛学生、科技辅导员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17:30-18:30	专项奖问辩	专项奖评委、参赛学生、科技辅导员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19:30-21:00	ISEF 获奖学生交流	部分中学组参赛学生	白马湖建国饭店
8 月 17 日 星期四	8:30-11:30	公开展示 专项奖问辩	全体参赛人员、专项奖评委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13:30-17:00	公开展示	全体参赛人员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19:30-21:30	专项奖颁奖典礼	全体参赛人员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A 馆
8 月 18 日 星期五	8:30-11:30	科技参观、 交流活动	全体参赛人员	
	13:30-15:00	教师科学工作坊	参赛科技辅导员	
	13:30-16:00	公开展示	全体参赛人员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20:00-21:30	闭幕式	全体参赛人员	白马湖国际会展中心 A 馆
8 月 19 日 星期六	全天	返程	全体参赛人员	各驻地

宁夏代表团参赛代表队安全责任书

第 32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将于 2017 年 8 月 14-19 日在杭州市举办。为加强宁夏代表团的集体荣誉和团队管理秩序，确保代表团各成员安全、有序参赛，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要求全部参赛选手按照安全责任书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领队负有参赛学生监护人的职责，要确保学生报到途中、参加活动期间和活动结束后返回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二、参赛选手必须严守纪律，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按照统一日程和管理参加各项活动，并在竞赛结束前，不得随意离开。

三、严禁选手私自外出驻地。如因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竞赛活动，应事先向领队请假，经同意方可自行留住宿房间休息。未经批准私自外出者发生意外后果自负。

四、参赛选手要确保身体健康，无严重病史，能够参加活动期间各项活动。如活动期间由于个人原因发生意外，由本人负责。

五、参赛期间，除竞赛日程安排之外，参赛选手如需离开住宿房间在驻地自由活动，应随身携带通讯工具，以便及时联系。

六、妥善保管好自己物品，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禁止私自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住宿地和比赛场地。若发生火灾或其它爆炸事件，由肇事者自行负责。

参赛学校：_____

参赛选手（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

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领队（签字）：_____

年 月 日